

B1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23版)

(四)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本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且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酒钢集团成本单位间所定贷款利率的50%。

(五)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向酒钢集团成本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水平。根据需求,财务公司向酒钢集团成本单位间所定贷款利率的50%。

(六)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及所属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七) 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间,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四、交易的和交易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各项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效率;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议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1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	上年度	本报告期占上年度末的百分比(%)
总资产	39,697,060,412,820	39,775,714,69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8,762,788,111	10,538,897,097,160
资产负债率(%)	20.08	20.08
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3,134,989,469,830	3,074,204,094,820
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	46,739,067,984,243	46,431,114,98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328,648,080	1,092,667,11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621,194,193	993,469,666,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34	10,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7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1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美元贷款远期锁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美元贷款远期锁汇的议案》。为降低汇率风险,同意公司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择机在2020年内购入的未偿还的美元余额万美元贷款,择机在商业银行办理远期锁汇业务,将购汇价格锁定在合理的价格区间之内。期限由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该项业务的具体运营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一、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办理远期锁汇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1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长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送达董事会秘书处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将不再向公司任何部门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董监会及法律代理人变更手续,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监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勤勉尽责,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改革和创新、技术领先和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阮先生不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1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侯先生、周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辞去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送达董事会秘书处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将不再向公司任何部门工作。

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监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勤勉尽责,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改革和创新、技术领先和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侯先生不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1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董事会提名侯先生、周先生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侯先生、周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先生、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先生同意聘任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侯先生、周先生的聘任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监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勤勉尽责,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改革和创新、技术领先和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侯先生、周先生的聘任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监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勤勉尽责,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改革和